高雄郵局公開徵租房地登記申請書

茲向貴局申請租用下列房地，願意依貴局公告事項及租賃條件辦理登記，並同意以競價方式由支付租金最高者承租使用，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，願意接受取消登記放棄承租。

承租標的：高雄郵件中心第 7 層 39.61 坪房地。
公告底價：新臺幣 2 萬 5,000 元。
履約保證金：相當於 2 個月決標租金總額。
出租用途：見房地租賃契約。
其他事項： 一、 公開徵租至登記截止日止如有僅一人登記，即以公告之底價出租予該登記之人，本局將以書面通知該登記人自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辦理簽約、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(所繳保證金可抵繳租金或履約保證金)，逾期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承租之權利，並沒收其保證金。 二、 公開徵租如至登記截止日止有二人以上登記，則採競價方式辦理。競價人應填寫公開徵租競價報價單，以所有競價人均不再加價後之有效報價單最高者為得標人，次高價者為次得標人。若不再加價後最高標價相同者，由競價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價者有二人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 三、 競價人未參加競價，視為放棄加價之權利，所繳保證金得退還；如登記承租之人有二人以上，惟僅一位競價人參與競價者，得以公告之底價出租予該參與競價人；如登記承租之人皆未參加競價，由競價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。 四、 得標人應自競價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簽約、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(所繳保證金可抵繳租金或履約保證金)，逾期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承租之權利，除沒收其保證金外，本局將通知次得標人自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按其標價租金承租。 五、 次得標人未於前款期限內辦理簽約、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者，即予廢標，另行辦理出租。

登記申請人：

公司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　日